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4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 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30,069.90万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一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28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取得30,069.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涿州热电”)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9,069.90万元,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内蒙古京能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能源开发”)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的要求,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拟继续向京能集团申请30,069.90万元委托贷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到账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涿州热电29,069.90万元,以资本金形式拨付内蒙能源开发1,000.00万元。

因公司2021年至今,一直未发生增资扩股事项,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拟向京能集团申请30,069.90万元委托贷款,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再转为京能集团的股权投资。

由于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一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28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208,1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6,335,344.70万元,负债总额为29,525,872.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809,472.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完成9,207,597.41万元;利润总额762,930.60万元,净利润为531,306.63万元。

京能集团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259,148.72万元,净资产17,973,285.20万元;营业收入4,903,184.85万元,净利润382,799.08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及“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69.90万元的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项目及“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4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22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

2026年9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69.90万元的委托贷款,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再转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固定资产计划投资由年初35.7亿元调整至56.97亿元;股权计划投资由年初10.92亿元调整至14.89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松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该责任书能够将经理层个人绩效年薪与当年个人工作履职情况挂钩,切实起到激励考核的作用。同意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2025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负责人2025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松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根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由于电子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导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169,204.22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占用资金未退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占用资金期限将满1个月。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停牌一日,复牌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63	联创光电	A股 停牌	2026/9/29	全天	2026/9/29	2026/9/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9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联光。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股票简称由“联创光电”变更为“ST联光”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363”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9月30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及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贸易协议并支付预付款项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付款,预付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由于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导致169,204.22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预付款项未退回,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占用资金期限将满1个月。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停牌一日,复牌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停牌1天,2026年9月3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全力督促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尽快形成资金占用清偿方案,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6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202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7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8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正在督促相关责任人全力配合证监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事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将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因控股股东出现的债务危机外溢导致公司出现银行抽贷、断贷情况,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形,且大额预付款项在短期内预计难以收回,使公司面临较为严重的阶段性流动性风险。(1)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2)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3)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状态;积极应诉,妥善解决公司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事宜;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联创光电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咨询电话:0791-88161979
传真:0791-88162001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8,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0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41,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87,45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3.85%。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445,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1.67%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9%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9月24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2.39%	0.4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7,598,901	21.19	541,307,855	541,307,855	84.90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455,100,000	458,100,000	84.05	15.22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7,000,000	97,000,000	75.75	3.2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08,029,030	53.43	1,184,457,015	1,187,457,015	73.85	39.4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8%,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对应融资余额10,52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2,0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7.32%,对应融资余额359,957.25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7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29%,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对应融资余额88,173.59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76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75%,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余额232,879.5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惠1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元惠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受托方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7亿元
产品期限	每月有5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

- 风险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但不排除投资本计划产品会受到特殊风险及一般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亿元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5亿元,获得收益1,955.15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董事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7亿元继续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国元证券元惠1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元惠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年9月25日－2028年10月（每月有5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	4.7亿元	否	其他：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8%	-	-	-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四、风险控制措施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且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本次资管计划产品投资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投资非标准化债务资产所涉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和销售机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所涉风险;强制止损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提取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等其他特殊风险)、一般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和执行的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9.7亿元(其中2026年10月26日将到期收回5亿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3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2日 公告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28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11.79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5,143,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5626%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收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5,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26%,成交均价人民币11.79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60,646,6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购买完成之日(即2026年9月28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的公司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3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88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662,414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0,662,414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孙华先生、张嫣然女士、马德武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0,662,414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华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事宜;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存续期内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分配安排,股票出售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将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的个人账户;
7、商议、制定及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以上授权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0,662,414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50万元	13,0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581.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桐庐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药饮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在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2026-016号、2026-027号)。

公司对被担保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	12,440	650	6,91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志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6623464816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路619号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及收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76.51	51,045.47
	负债总额	29,366.11	28,108.98
	资产净额	25,610.40	22,936.49
	营业收入	24,697.89	48,565.89
	净利润	2,673.91	3,08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中药饮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桐庐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债务人: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5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581.9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